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107.10.02 系教評會議草擬

107.12.18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積極表揚研究優良教師，並推舉代表參與校內之研究優良教師遴選，特依據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及本系「專任教師校內外獎項推薦辦法」，訂定本系研究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現任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皆為本系研究優良教師當然候選人。
- 三、本系研究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是由本系教評會，及其所屬遴聘及獎勵委員會負責，每年舉辦遴選。遴選過程分為遴聘及獎勵委員會評選與教評會決選共二階段；各階段作業要點條列於四、五款。
- 四、在遴聘及獎勵委員會評選階段，遴聘及獎勵委員會應整理本系研究優良教師當然候選人之教師個人年度報告及學校相關研究績效表，依其中表列之論文專書發表、產學合作、及相關研究表現，推舉本系研究優良教師候選人，送教評會作最後決選。
- 五、在教評會決選階段，根據遴聘及獎勵委員會所提供之研究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與各項補充資訊，決選出 5 至 10 位，為本系當學年度之「研究優良教師」。再由本系當學年度「研究優良教師」中推薦符合校內受獎規定者，代表本系參與校內研究優良教師遴選；實際推薦人數由教評會視決選情形議決之。
- 六、教評會決選之本系研究優良教師，按本系「專任教師校內外獎項推薦辦法」規定，由本系於公開場合給予表揚。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